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石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石宇傑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其所獨資設立之諭宸企業社於113年3月28日共同簽發面額4,542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9月29日之本票乙紙，詎經屆期提示，尚欠本金3,317,000元及其利息未償還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並於114年1月15

01 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
02 迄今未為陳述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
03 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